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于2024年1月3日出具“苏同律证字[2023]第[304]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4年5月6日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4年5月28日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于2024年6月7日下发的《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14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做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6 亿元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根据一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对宁波普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普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针对宁波普通未完成认缴部分，发行人出具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即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完成本次发行前，公司不会对宁波普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进行实缴出资或新增投资”。发行人认为上述未实缴出资部分不纳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计划、拟购买证券及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同一领域或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后可能取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以及相关资源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或体现等，详细论证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结合存在利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充分，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是否存在过度、频繁融资的情形；（3）针对宁波普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后续是否存在认缴的计划或安排，是否会导致募集资金变相投入财务性投资，未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计划、拟购买证券及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同一领域或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后可能取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

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以及相关资源在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或体现等，详细论证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公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背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惯例每年均会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范围、期限等，并根据投资额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年份	具体信息
2021年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投资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其中，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4亿，其他投资类额度不超过2亿；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债券投资、证券衍生品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投资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2年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投资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其中，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6亿，其他投资类额度不超过2亿；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债券投资、证券衍生品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投资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投资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其中，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6亿元，其他投资类额度不超过2亿元；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债券

	投资、证券衍生品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投资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4 年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投资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6 亿元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其中，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其他投资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债券投资、证券衍生品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每年召开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审议下一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事宜。依循前述惯例，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系按照历年惯例做出的年度投资额度预计行为，且投资额度预计与往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发行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计划、拟购买证券及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

如前所述，公司发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公告为按照历年惯例做出的年度投资额度预计行为，并无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计划。

公司存在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需求，同时兼顾自有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基于现金管理及有效控制风险的目的，公司通常选择低风险、期限较短、固定收益率的存款类产品，如短期定期存款等。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综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发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

资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以来，公司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较短、固定收益率的存款类产品，不存在购买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债券投资、证券衍生品等高风险、浮动收益率金融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发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公告为按照历年惯例做出的年度投资额度预计行为，并无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选择低风险、期限较短、固定收益率的存款类产品，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

二、结合存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充分，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是否存在过度、频繁融资的情形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类、期限较短、固定收益率的存款类产品，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期限较短、固定收益率的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具备业务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货币资金预计用途规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金用途规划	金额测算
存放在境内	58,095.35	需偿还的短期借款	42,500.00

项目	2024年3月末 货币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金用途规划	金额测算
的款项总额		募投项目土地购买	3,683.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	13,465.01
		工业互联网境内业务三个月的平均应付货款	27,000.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绿色输送智慧产业基地项目（鲁西工业园）的预计投资款	3,300.00
		小计	89,948.95
存放在境外的 的款项总额	75,746.32	移动游戏推广费	35,000.00
		移动游戏版权预付款	5,500.00
		保函保证金等保证金	632.07
		小计	41,132.07
合计	133,841.67	合计	131,081.02

注：海外业务以美元进行测算，以1美元=7.1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

由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均有明确的使用计划，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等用途。除前述用途外，公司在业务经营与发展中尚面临行业周期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风险因素，还需保持一定水平的安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于现金管理、提升闲置资金收益水平的目的购买低风险、期限较短、固定收益率的存款类产品，且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后续亦有明确的资金用途，本次融资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融资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本次融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本次融资相关情况	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	是

<p>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p>	<p>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1,252.32 万股的 30%，即不超过 12,375.69 万股（含本数）。</p>	
<p>（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p>	<p>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18 个月。</p>	<p>是</p>
<p>（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p>	<p>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本条的相关规定</p>	<p>不适用</p>
<p>（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p>	<p>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披露了本次发行数量；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四、募集资金投向”披露了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五、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情况”披露了融资间隔。</p>	<p>是</p>

综上，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系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不存在过度、频繁融资的情形。

三、针对宁波慧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后续是否存在认缴的计划或安排，是否会导致募集资金变相投入财务性投资，未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一）宁波慧通未实缴出资部分后续是否存在认缴的计划或安排

2024 年 2 月，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明确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即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完成本次发行前，公司不会对宁波慧通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进行实缴出资或新增投资。

因此，针对宁波慧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发行人已明确至本次发行完成前，不存在拟向宁波慧通补足实缴出资即实施财务性投资的安排。

（二）是否会导致募集资金变相投入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泰国年产 1,000 万平方数字化输送带项目”，该募投项目拟生产数字化高性能环保输送带，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已有明确投向，不会导致募集资金变相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未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第（六）项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至完成本次发行前，公司不会对宁波慧通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进行实缴出资或新增投资。因此，宁波慧通未实缴出资部分于本次发行前不会实缴，无需纳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未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购买定期存款等凭据文件，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查阅《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3. 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账，了解发行人投资理财具体情况；
4. 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5. 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发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公告为按照历年惯例做出的年度投资额度预计行为，并无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选择低风险、期限较短、固定收益率的存款类产品，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系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不存在过度、频繁融资的情形。
3. 针对宁波慧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发行人已明确至本次发行完成前，不存在拟向宁波慧通补足实缴出资即实施财务性投资的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泰国年产 1,000 万平方数字化输送带项目”，不会导致募集资金变相投入财务性投资。宁波慧通未实缴出资部分于本次发行前不会实缴，无需纳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未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减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张玉恒

邵恬

2024年6月27日